**《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2018年度）**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适用于《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设立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项目的推荐，是陕西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和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当年发布的推荐通知，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相关评价证明材料。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纸质）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正文内容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

书面推荐书由电子版推荐书打印生成，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经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审核后，再打印推荐系统生成的带水印、页码及项目编号的电子版推荐书，书面推荐书应与电子版推荐书一致。书面推荐书需签名或盖章。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需另加封面。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业评审组：**指项目参加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时的分组。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共设16个专业评审组：农业评审组、林业养殖业评审组、国土资源评审组、轻工纺织评审组、化工环保评审组、金属非金属材料评审组、机械评审组、动力电气评审组、电子信息评审组、工程建设评审组、医疗卫生评审一组、医疗卫生评审二组、医疗卫生评审三组、基础研究评审一组、基础研究评审二组、软科学标准计量科普评审组。项目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员应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认真选择项目最为适宜的专业评审组。

各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详见《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填写说明后附）。

**（二）类别：**指项目参加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时的类别。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共设5个类别：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基础研究。项目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员应根据以下内容认真选择项目最为适宜的类别。

**1.技术发明类项目：**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取得重大技术发明创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导向，经实施，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技术发明类项目必须取得已授权发明专利，仅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的不得推荐为技术发明类项目，否则不予受理。**

**2.技术开发类项目：**在技术开发中完成具有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经一年以上的实施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技术推广类项目：**将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大规模地应用推广，并在适应性研究、技术配套等方面有所创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社会公益类项目：**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科技决策咨询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重要成果，其整体技术已应用推广（科普作品出版发行）一年以上，创造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基础研究类项目：**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取得重要科学发现。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组别与类别设置关系如下，“√”为可选项，“×”为不可选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组别与类别设置表** | | | | | |
| **组别** | **类别** | | | | |
| 技术发明类 | 技术开发类 | 技术推广类 | 社会公益类 | 基础研究类 |
| 农业评审组 | √ | √ | √ | √ | √ |
| 林业养殖业评审组 | √ | √ | √ | √ | √ |
| 国土资源评审组 | √ | √ | √ | √ | × |
| 轻工纺织评审组 | √ | √ | √ | √ | × |
| 化工环保评审组 | √ | √ | √ | √ | × |
| 金属非金属材料评审组 | √ | √ | √ | √ | × |
| 机械评审组 | √ | √ | √ | √ | × |
| 动力电气评审组 | √ | √ | √ | √ | × |
| 电子信息评审组 | √ | √ | √ | √ | × |
| 工程建设评审组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评审一组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评审二组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评审三组 | √ | √ | √ | √ | × |
| 基础研究评审一组 | × | × | × | × | √ |
| 基础研究评审二组 | × | × | × | × | √ |
| 软科学标准计量科普评审组 | √ | √ | √ | √ | × |

**（三）成果登记号：**指该项目成果进行科技成果登记所取得的编号，以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成果登记的，填写以项目核心内容进行成果登记所取得的编号。

**附件中应提供《科技成果登记表》首页。**

未进行登记的成果，请与成果登记部门联系（地址：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B319 电话：029-81292855）。

仅科普项目可不填写（不提供该附件）。

**（四）受理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五）项目名称：**技术发明类项目名称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项目名称应围绕核心创新内容；基础研究类项目名称应围绕主要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内容和特征。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不得出现曾获科技计划或基金支持的项目类别、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不超过30个字。

**（六）主要完成人：**姓名及排序由系统根据第八部分《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七）主要完成单位：**单位名称及排序由系统根据第九部分《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八）推荐单位（或专家）：**单位推荐的，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推荐单位（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填写说明后附）；专家推荐的，在推荐系统中选择“专家推荐”，并在第十部分下载《专家推荐意见表》，由推荐专家填写并签字后上传。

**（九）是否国家秘密技术项目**：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不受理涉及国防军工、国家安全的涉密项目。

**（十）学科分类名称及代码：**在推荐系统中根据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创新点选择所属学科，按重要程度顺序填写，最多可以选择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选择到三级学科，如果所列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项目所属学科，可以选择到二级学科。选择学科分类名称后，学科代码由系统自动生成。

学科分类及代码可自行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13745-2009）。

**（十一）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可自行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

**（十二）任务来源：**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任务来源（可多选）。

**1.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2.国家基金：**指以国家级基金资助的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

**3.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4.省级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下达的任务，包括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

**5.省市基金：**指以省市级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如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6.委厅局和设区市级计划：**指省级计划外，由省级政府委、厅、局或设区市政府下达的任务。

**7.其他企业：**指由其他企业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8.国际合作：**指由国外机构、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9.自选：**指项目完成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利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10.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十三）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任务来源”中选择的各类计划的名称、具体项目的名称和编号。如:“陕西省科学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粉煤加压气化加料技术的研究（2004K08-G3）”。应按重要程度顺序填写，为子课题的，写明子课题名称。

**附件中应提供支持已通过结题验收的旁证材料，具体要求见第十二部分“附件目录及附件”。**

**（十四）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研发的日期；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项目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基础研究类项目完成时间填写20篇主要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

二、项目简介

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项目应包含项目立项背景概述、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的情况等；基础研究类项目应包含项目立项背景、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情况等。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不超过1500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一）主要技术发明（技术发明类）；主要科技创新（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重要科学发现（基础研究类）：**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该部分内容在系统相关页面下载模板填写后上传，**上传的文件不超过8页。**

**主要技术发明（技术发明类）：**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序号。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主要科技创新（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主要论文专著目录》序号及《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序号。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重要科学发现（基础研究类）：**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主要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进行阐述。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主要论文专著目录》序号。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二）技术局限性（技术发明类）；科技局限性（技术开发类、技术推广类、社会公益类）；研究局限性（基础研究类）：**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研究、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不超过1500字。

四、主要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20篇/部）

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的主要论文专著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和“国内作者”为中国公民的，应填写中文名。所列论文专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

论文发表时间可从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国内作者”指该论文公开发表时所署名的所有国内作者。**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基础研究类项目论文专著应公开发表一年以上（2017年4月13日以前）。**

**该表所列论文专著应为本项目独有，不得在往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往年其他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和本年度其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中作为支撑材料出现。用于推荐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作者的同意，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除第十一部分《其它统计信息》外，在推荐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主要论文专著（不超过20篇）的他引统计情况。**

**附件中应提供支持已发表论文专著的旁证材料，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主要论文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以及国际合作证明，具体要求见第十二部分“附件目录及附件”。**

五、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10件）

如实填写直接支持项目主要发明和创新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并按与主要发明和创新点的密切程度排序。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其中前3件为核心知识产权。**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专利有效状态可填写有效、过期或失效等，填写为失效的应说明其失效原因，如：未缴费失效、放弃专利权失效等。

**该表所列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未曾在往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往年其他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和本年度其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中作为支撑材料出现。用于推荐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权利人（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附件中应提供支持已授权知识产权的旁证材料。具体要求见第十二部分“附件目录及附件”。**

已申请但尚未取得授权的知识产权不得在此表填写，可计入第十一部分《其他统计信息表》。

六、应用情况及效益（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

**（一）应用情况：**应就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进行综述，项目整体技术应正式应用一年以上；标志性成果为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审批的，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涉及土木建筑工程类的项目，工程须验收三年以上。科普项目应就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不超过1500字。

**推广应用情况将向社会公开，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方面的应用情况。**

**（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填写项目技术应用或推广的单位（法人单位），应与提交的“应用证明”对应一致，不超过10家。

**（三）近三年经济效益：**仅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其他应用单位应在《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

**1.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

**2.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3.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以及其他证明内容。**应用单位在提供有经济效益的应用证明时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确认，不超过**800字。

**4.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若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不超过300字。

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四）社会效益：**指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文化物质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不超过1500字。

**附件中应提供支持已进行应用（行政审批）的旁证材料，具体要求见第十二部分“附件目录及附件”。**

六、主要论文专著他引情况及科学意义和价值（基础研究类）

**（一）主要论文专著他引情况表：**如实填写第四部分《主要论文专著目录》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应按被引“主要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不超过10篇。重点突出本项目“主要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主要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主要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二）科学意义和价值：**应就项目研究成果的科学意义和价值进行客观综述，不超过1500字。

七、客观评价

**（一）客观评价综述:不超过3000字。**

**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项目:**应围绕发明点、创新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基础研究类项目:**应就“主要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有关情况进行综述，重点突出本项目主要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二）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按重要程度排序。如设区市政府和有关单位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和经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等，不超过6条。

**附件中应提供支持客观评价的旁证材料，具体要求见第十二部分“附件目录及附件”。**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一）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条件的重要依据，应符合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相关规定，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1人。**

技术发明类项目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其他完成人一般也应持有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等）。

基础研究类项目完成人应是“主要论文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并在“主要论文专著”中有署名。

科普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

**1.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2.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当前工作（人事财务关系）所在单位（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3.二级单位：**填写具体工作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4.人才类型或称号：**填写获支持的人才计划时间及计划名称，或当选时间及称号。计划类别如国家（陕西省）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百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人才项目。计划分类的，应填写到具体类别，如“2015年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14年青年拔尖人才”、“2015年度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等。填写方式可简写，如：2015年度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可简写为“2015年度中科院院士”、201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可简写为“2015年度优青”，不超过100字。

**5.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各级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不超过200字。

**6.对本项目主要学术和技术创造性贡献：**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不超过400字。

**技术发明类项目：**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三部分“主要技术发明”中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提及的证明材料如存在于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和主要论文专著目录，应写明目录编号，否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注明附件编号。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社会公益类项目：**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三部分“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提及的证明材料如存在于主要论文专著目录和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应写明目录编号，否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注明附件编号。

**基础研究类项目：**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三部分“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提及的证明材料如存在于论文专著目目录和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应写明目录编号，否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注明附件编号。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该完成人所在**完成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推荐书一并由推荐单位报送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盖章一次；如不同，则都盖章。

**（二）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若完成人为2至11人，则如实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表，并对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进行说明。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只有一个完成人的不填写。

**1.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表**

**合作方式：**包括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获奖、工艺规范、产业合作、其他。

**合作者/项目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及其在项目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填写方式如：“张三/2、李四/3”或“张三(2)、李四(3)”。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如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科普作品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一般都在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如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如没有证明填写无。

一般应以合作成果为主线。

**2.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对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证明材料等进行简要文字说明，不超过1000字。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符合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相关规定，**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如：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不得作为完成单位，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

**对本项目主要贡献：**指完成单位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生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人员和服务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不超过600字。

**（二）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若完成单位为2至5个，则如实填写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应就项目合作时间、合作内容、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等内容进行说明，不超过1500字。由第一完成单位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盖章，只有一个完成单位的不填写。

十、推荐单位意见和专家推荐意见

**（一）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不填写此栏）：**

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在第十部分《推荐单位意见表》盖章处盖章。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对项目的科学价值、创新性、先进性、公认程度、应用效果、对科学发展和科技进步的作用等进行概述，并对照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推荐建议等级分为 “仅推荐一等奖”、“推荐二等奖及以上”、“推荐三等奖及以上”三种情况。评审专家严格遵照评价标准评审，分别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独立投票表决。“仅推荐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推荐二等奖及以上”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三等奖。（不超过600字）

**（二）专家推荐意见（单位推荐不填写此栏）：**

本部分应由推荐专家填写，并在推荐专家签名处签名。

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对项目的科学价值、创新性、先进性、公认程度、应用效果、对科学发展和科技进步的作用等进行概述，并对照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推荐建议等级分为 “仅推荐一等奖”、“推荐二等奖及以上”、“推荐三等奖及以上”三种情况。评审专家严格遵照评价标准评审，分别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独立投票表决。“仅推荐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推荐二等奖及以上”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三等奖。（不超过600字）

该部分内容在系统相关页面下载模板，由推荐专家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后上传。

十一、其他统计信息

该表中所填写知识产权情况（含论文专著）、制定标准和规范情况、科研投资情况应为本项目独有。

**（一）专利、软件著作权：**填写该项目各类知识产权的统计信息，其中“在申请专利数”不含已经取得授权的专利数。

**（二）标准、规范：**填写该项目已颁布的各种标准、规范的统计数。

**（三）论文专著：**填写该项目国内外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数以及被SCI收录和国内外他引数。

**（四）科研投资：**填写该项目不包括土建投入的科研投入。应与《项目基本情况表》中“任务来源”对应。

**（五）依托平台：**指项目依托的研发平台。如国家实验室、国家大科学工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部门专业专项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野外科学观测台站、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陕西省重点实验室、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等。应填写平台具体名称，如：“动力工程多相流国家重点实验室”。对项目研发没有实质性支持的平台不得列入。

十二、附件目录及附件

附件指指项目支持佐证主件相关内容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不同类别的项目应根据主件内容提交相应的支持材料。附件材料分为成果登记证明、论文专著证明、知识产权证明、应用证明、评价和完备性证明、其他证明等6大类型，每一大类可以有多个子类型，项目类别不同，附件结构及内容可能不同，应根据推荐书应提交的附件材料填写详细附件目录。列入附件目录的附件，必须在系统中上传附件。

应在书面推荐书的每页附件上手工标注对应附件目录的编号，并与推荐书其他部分内容相对应。

**附件合计不超过80页。**

提交的电子版附件只可采用**非加密PDF格式文件**（其他文件格式,如DOC/DOCX/JPG应转换为PDF格式），同一子类型附件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应上传证明材料的彩色版本，每个上传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书面推荐书由电子版推荐书打印生成，其中附件部分可黑白打印，但内容应清晰可辨。**书面推荐书中必须提供原件（不可使用彩打件）的有（如果存在该情况）：专家推荐意见表、应用证明、知情同意证明、国际合作证明。**其他部分附件也可根据情况使用原件替换由电子版推荐书打印出的附件，但须标注对应页码和附件编号。**替换的内容必须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保持一致，不得加页。**

**项目获奖后，书面推荐书留作存档不退还。**

电子版推荐书应按以下顺序提交附件，书面推荐书附件应按以下顺序装订：

**1.成果登记证明:**指进行省级科技成果登记时所填写的《科技成果登记表》首页或登记证书。项目中部分内容分别进行成果登记的，可以填写多条。**仅科普项目可不提供。**

**2.论文专著证明：**

**（1）主要论文专著：**指主件第四部分所列的主要论文专著。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合计不超过20篇，顺序应同《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基础研究类项目提交的论文专著必须公开发表/出版一年以上（2017年4月13日以前发表/出版）。**

**（2）检索报告：**仅限所列主要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自引（含课题组内）的引用不得列入。**基础研究类项目必须提交。**

**（3）知情同意证明：**指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主要论文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存在该情况的必须提交，书面推荐书中应提供原件。**

**（4）国际合作证明：**如项目完成人在主要论文专著中的署名单位仅为国外单位，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国外单位出具的合作研究工作的证明，并注明完成人所作的学术贡献。**存在该情况的必须提交，书面推荐书中应提供原件。**

**3.知识产权证明:**指主件第五部分所列的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及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及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顺序应同《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4.应用证明：**指应用本项目整体技术的法人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支持主件相关栏目填写的数据，且能证明本项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2017年4月13日以前）**。**有经济效益的应用证明应经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如加盖财务专用章。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单位、顺序、应用起止时间、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应与第六部分“应用情况与效益”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一致。

应用证明样表可从《关于2018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或推荐系统“附件清单”下载。

科普项目提供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书面推荐书应提供原件。**

**5.评价和完备性证明：**

包括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结题、验收证明（只需提交专家验收意见、专家名单、完成单位、完成人名单）、鉴定证明（只需提交专家验收意见、专家名单、完成单位、完成人名单）、科技奖励证书（应与《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顺序一致）等，或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发现点、发明点或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财政经费支持的各类计划项目成果，应提供计划下达单位（或委托有关单位）对项目成果验收证明等材料。**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相关项目必须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应满一年（2017年4月13日以前）。

涉及土木建筑工程的项目，工程须验收三年以上（2015年4月13日以前），须提交整体工程验收报告。

基础研究类项目还应提交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或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引文提交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顺序应同《主要论文专著他引情况表》，不超过10篇（部、条）。

科普作品应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成品质量证明，由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该作品的材料，专家、学者、教育工作机构、社会工作机构的评价证明，或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

**6.其他证明：**其他相关证明，如旁证该项目科学技术创新情况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始数据文件或学术性旁证材料、完成单位之间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科普项目指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

|  |  |  |
| --- | --- | --- |
| **组别**  **代码** | **专业评审组**  **名称** | **评审范围** |
| 01 | 农业评审组 | 作物遗传育种技术，良种育种与繁育技术，作物与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利用，作物新品种，农业生物工程，园艺，果树  作物普通栽培技术与方法，作物特殊栽培技术与方法，作物耕作与有机农业，作物播种与栽植技术，田间管理技术，土壤与肥料，植物保护技术，生态农业技术，农业发酵工程，农业工程，农业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生物数学，生物物理学，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发育生物学，遗传学，放射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生物进化论，基因组学，神经生物学，微观植物学，微观昆虫学，微观动物学，水生生物学，寄生生物学，微观微生物学，病毒学，进化生物学，生态学，宏观植物学，昆虫形态学，宏观昆虫学，宏观动物学，宏观微生物学，系统生物学，恢复生态学，纳米生物效应研究  农业基础科学，微观农艺学，微观植物保护学，宏观农艺学，宏观植物保护学，土壤学 |
| 02 | 林业养殖业评审组 | 林木育种，森林培育，森林经营管理，森林保护，经济林，园林，林业工程，野生动物，林业机械，森林自然保存技术，森林生态系统评价，湿地、荒漠经营管理，天然森林生态系统经营管理，林业基础科学  家畜、家禽育种与繁育，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畜禽工程与机械，基础兽医学，临床兽医学，预防兽医学，家畜禽与兽医基础科学  水产品种选育技术，水产增殖技术，水产养殖技术，水产饲料技术，水产保护技术，养殖水体生态管理技术，水产病害防治技术，捕捞技术，水产品贮藏与加工技术，水产生物运输技术，水产品保鲜技术，水生生物转基因技术，水产工程，水产资源，水产学基础科学 |
| 03 | 国土资源评审组 | 石油、天然气地质与勘探工程，钻井工程，油气田开发与开采工程，油气田建设工程，海洋石油、天然气田勘探与开发，海洋石油、天然气田建设工程，石油、天然气储存与运输工程，石油专用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土地资源调查与利用，海洋资源调查与观测，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生态地理调查，区域自然地理调查  大地测量技术，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地图制图技术，工程测量技术，海洋测绘技术  矿山地质技术，矿山测量技术，矿山工程设计，矿山地面工程，凿岩爆破工程，井巷工程，矿山压力与支护，采矿工程，选矿工程，采矿环境工程，矿山电气工程，矿山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矿山安全技术，尾矿综合利用工程  地震观测预报与防灾技术，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治，工程地震技术，火山观测预报，大气监测预报，应用气象技术 |
| 04 | 轻工纺织评审组 | 家电、五金制造技术，日用塑料、橡胶、化工制造技术，文教、娱乐用品制造技术，制革、造纸，印刷，轻工机械与装备，包装，烟草制造技术  日用陶瓷、玻璃制造技术  乐器、舞台设备制造技术，体育器具制造技术  染化技术，服装技术，纺织新技术，纺织新材料，天然纤维，合成纤维，产业用纺织品及非织造布技术，纺织机械，制衣技术  食品科学技术基础学科，食品加工技术，食品加工的副产品加工与利用技术，食品安全  科学考古技术，博物馆学，文物保护技术 |
| 05 | 化工环保评审组 | 化工工程技术，化工机械与设备，石油炼制技术，有机化工，煤化工，合成树脂与塑料，化学纤维，橡胶技术，无机化工，精细化学品制造技术，生物化学工程，电化学工程，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光电转换高分子材料，聚合物基复合材料，高分子液晶材料，天然高分子产品加工技术  医用高分子材料  煤加工与利用  海水淡化技术  环境学、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环境保护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 |
| 06 | 金属非金属材料评审组 | 钢铁冶金技术，钢铁冶金原料与预处理技术，钢铁材料加工与制造工艺，钢铁冶金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技术，钢铁冶金铸、轧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有色金属冶金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加工与制造工艺技术，有色金属冶金原料与预处理技术，有色金属冶金工业专用工艺设备制造技术，有色金属冶金机械制造和自动化技术  钢铁材料技术，钢铁基复合材料，钢铁表面损伤与防护，有色金属材料技术，有色金属基复合材料，有色金属表面损伤与防护  半导体材料，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特种结构陶瓷材料，玻璃材料，陶瓷材料，石墨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制品制造技术，特种功能材料，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 |
| 07 | 机械评审组 | 机械设计，机械原理与零件，热加工工艺与设备，通用机械技术与设备，流体机械技术与设备，搬运机械技术与设备，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切削原理与工具，数控技术，机械制造自动化技术，数字制造  航空器结构与设计，航空推进系统，飞行器仪表，飞行器控制、导航技术，航空器制造工艺，飞行器试验技术 |
| 08 | 动力电气评审组 | 电机与电器，高电压与绝缘，工业自动化，超导技术，发电与电站工程，独立电源，电气测量，电力系统自动化，热工控制，动力机械，锅炉，火电，可再生能源，热力系统  辐射物理，辐射探测，放射性计量学，核电子仪器，核材料，加速器技术，裂变堆工程，核聚变堆，核动力工程，同位素，核安全，乏燃料后处理，辐射防护，核设施退役技术，三废处理  电池电源，光电池技术 |
| 09 | 电子信息评审组 | 仪器仪表技术，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物电分析仪，环境监测仪，实验室仪器与真空仪器、材料试验仪器，工艺试验机与专用试验机，地球科学仪器，天文大气仪器，热工与化工测量仪器仪表  电子技术，微波技术，真空电子技术，电子专用装备与仪器技术，微电子技术，光电子技术及仪器，电子元器件与组件技术，激光技术，集成电路技术、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半导体分立器件技术，半导体封装和测试技术，电子专用材料技术  信号与信息处理，信息网络与通信工程、技术与系统，信息与通信安全，邮政工程，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民用电子技术与系统，雷达工程、技术与系统，导航工程、技术与系统，电子与通信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控制设备，控制系统，控制技术  应用基础，信息处理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应用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体系结构，平台软件，计算机组件 |
| 10 | 工程建设评审组 | 土木建筑结构，建筑与规划，工业建筑，农业建筑，土木工程施工及运输机械，市政工程，城市给水工程，城市排水工程  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路桥施工机械与设备  水利工程勘测，水工建筑物设计，水工材料，水利工程施工，水环境治理与保护，河流泥沙工程，海洋工程，水资源利用与管理，水利工程管理，防洪抗旱减灾，陆地水文  汽车工程，摩托车设计与工程，拖拉机制造技术，公路运输安全管理，公路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城市道路运输工程，水路运输，港口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船舶工程，造船专用工艺设备，水下工程技术，机场及航空运输，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交通运输安全工程，海洋工程结构与施工  高速铁路建设技术，铁路、城轨车辆与专用工具，轨道交通运输运营信息及安全技术 |
| 11 | 医疗卫生评审一组 | 诊断学，治疗学，护理医学，内科，地方病，儿科，急诊医学，肿瘤医学，核医学，放射医学，神经病学与精神病学  普通外科，麻醉科，电外科，显微外科，激光、冷冻外科，烧伤整形外科，外科感染，创伤外科，神经外科，头颈外科，心血管和淋巴外科，胸部外科，骨科，泌尿生殖外科，妇产科，小儿外科，皮肤性病学，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 |
| 12 | 医疗卫生评审二组 | 心血管生理学，循环生理学，药理学，医学生物化学，医用物理学，人体解剖学，医用仿生学，医学细胞生物学，人体生理学，人体组织胚胎学，医学遗传学，医学分子生物学，放射医学，医学免疫学，医学病原学，医学微生物学，病理学，肿瘤生物学，医学神经生物学，医学实验动物学，医学心理学  营养学，毒理学，消毒学，流行病学，传染病预防，媒介生物控制学，环境医学，职业病学，地方病学，社会医学，卫生检验学，放射卫生学，卫生工程学，医学统计学，保健医学，康复医学，医学蠕虫学  运动医学，人类运动学，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物力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运动生物化学，体育保健学，运动营养学，运动训练学，动作技能学，体质测量与评价，体育电子学，兴奋剂检测技术  人类基因组学，人类学 |
| 13 | 医疗卫生评审三组 | 中医学，中药学，针灸学，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  药物化学及制药工程与技术，放射性药物，生物技术药物，药剂学，药理学，药物分析与药品标准，药物实验动物，药物统计学  生物医学电子技术，临床医学工程，疾病诊断治疗技术与仪器系统，康复工程，生物医学测量技术，人工器官与生物医学材料，医疗器械，制药器械，制药工业专用设备 |
| 14 | 基础研究评审一组 | 数学史和数学基础，数理逻辑与递归，集合论与拓扑学，纯粹数学（代数方向），纯粹数学（几何方向），纯粹数学（分析方向），应用数学，计算数学，数学物理，概率与统计  基础力学，固体力学，爆炸力学，流体力学，力学交叉学科  基础物理，凝聚态物理，高能物理与核物理，声学，光学，无线电与电子学，等离子体物理，原子分子物理信息理论  星系与宇宙，天体物理学，天文学和天文学史，实测天文学，天体力学，天体测量学，恒星和银河系，太阳和太阳系，天文学交叉学科  工程数学，工程控制论，工程力学，工程物理学，土质学，动力地质及工程地质作用理论，环境地质学，水文地质学，防灾工程学，人体工程学，工程仿生学，工程图学，故障诊断学，工程勘查学  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固体地球物理学，空间物理学，地球化学，大地测量学，地质学，地层与古生物学，地图学，地理学，水文学  矿产资源开采学，选矿理论  环境化学，环境科学技术基础学科  土木建筑工程基础学科，土木建筑工程物理学，土木建筑工程设计学  水利工程基础学科 |
| 15 | 基础研究评审二组 | 信息理论，控制理论，系统工程  计算机科学，软件科学  电子学，生物光电子学，光学工程，非线性光学，半导体学  材料组织结构与材料物理化学，材料表面与界面，材料性能与表征，材料合成与加工，金属材料，信息功能材料，纳米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生物医用材料  有机化学，高分子化学，化学生物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核化学，化学工程基础学科  冶金物理化学，冶金热能工程学，钢铁冶金与现代铸轧学，有色金属冶金与分离工程学  机械学  工程热物理学，热工学，电工学 |
| 16 | 软科学标准计量科普评审组 | 软科学  图书馆学与图书管理技术，文献学与文献管理技术，情报学与信息管理技术，档案学与档案管理技术  国家通用标准，计量科学技术  科普 |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单位

（截止2018年2月12日）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单位类型 | 单位名称 |
| 1 | **省政府机构**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 2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3 | 陕西省教育厅 |
| 4 |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
| 5 |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6 | 陕西省公安厅 |
| 7 | 陕西省财政厅 |
| 8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9 |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
| 10 |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
| 11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12 |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
| 13 | 陕西省水利厅 |
| 14 | 陕西省农业厅 |
| 15 | 陕西省林业厅 |
| 16 | 陕西省商务厅 |
| 17 | 陕西省文化厅 |
| 18 |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19 |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0 |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 21 | 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22 | 陕西省体育局 |
| 23 |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24 | 陕西省统计局 |
| 25 | 陕西省文物局 |
| 26 | 陕西省旅游局 |
| 27 | 陕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
| 28 | 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 |
| 29 |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
| 30 | 陕西省粮食局 |
| 31 | 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
| 32 |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33 | 陕西省科学院 |
| 34 |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
| 35 | 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
| 36 | 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 |
| 37 | 陕西省地震局 |
| 38 | 陕西省气象局 |
| 39 |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
| 40 | 陕西省烟草专卖局 |
| 41 | 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
| 42 | 陕西省水土保持局 |
| 43 |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
| 44 | **设区市科技局** |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
| 45 | 宝鸡市科学技术局 |
| 46 | 咸阳市科学技术局 |
| 47 | 铜川市科学技术局 |
| 48 | 渭南市科学技术局 |
| 49 | 延安市科学技术局 |
| 50 | 榆林市科学技术局 |
| 51 | 商洛市科学技术局 |
| 52 | 安康市科学技术局 |
| 53 | 汉中市科学技术局 |
| 54 | **驻陕单位** |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55 | 西安铁路局 |
| 56 |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
| 57 |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
| 58 | **学术组织** |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
| 59 | 陕西省公路学会 |
| 60 | 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
| 61 | 陕西省医学会 |
| 62 | 陕西省物理学会 |
| 63 | 陕西省计算机学会 |
| 64 | 陕西省机械工程学会 |
| 65 | 陕西省电子学会 |
| 66 | 陕西省煤炭学会 |
| 67 | 陕西省化工学会 |
| 68 | 陕西省航空学会 |
| 69 | 陕西省通信学会 |
| 70 | **其他单位** |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
| 71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72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73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 74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 75 |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76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77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公司 |
| 78 |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 |
| 79 |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80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81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 82 |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
| 83 |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
| 84 |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85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86 |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87 |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88 | 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 |
| 89 |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 90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
| 91 |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 92 |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93 | 陕西省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
| 94 | 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 |

关于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科普项目的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科普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按照《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科普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暂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其候选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三、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暂不列入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1.科普论文；

2.科普报纸和期刊；

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科幻类作品；

6.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推荐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推荐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按照《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所规定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的条件，推荐评审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原创性和科学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2.出版质量、发行数量和普及程度高：出版质量达到优良，具有一定的发行数量，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作品得到专家、学者、教育工作机构、社会工作机构等广泛引用和较高评价，或者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如图书、电影、电视 传媒等）使用。

3.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推荐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推荐参加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九、推荐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当是2000年以后（含 2000年）出版，并发行一年以上，填写统一格式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提供出版的最新版本。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引用、评价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该作品的材料，专家、学者、教育工作机构、社会工作机构的评价证明，或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

4.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由相关部门出具。

5.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6.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的有关规定执行。